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3905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塆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公告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三)電話：(03)8227171分機512。
  - (四)電子信箱：fkkoqjjo@hl.gov.tw。

縣長徐榛蔚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代行